
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焦作市 财 政 局

焦农规〔2026〕1号
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使用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，巩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水平，按照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决定，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使用“焦

作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系统”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，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，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全市所有行政村从2026年3月1日起，通过“焦作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系统”进行在线会计核算和资产清查等“三资”管理工作。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和账户信息录入该系统后，将及时同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，并与焦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共享，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，推动“一网统管”，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数字化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乡镇（街道）“三资”服务中心应继续对各行政村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提供代理服务业务。具体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：

（一）规范账套账户。全市村级组织须在“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”中建立新的会计账套，并完成初始化设置，进行初始化设置，并将2025年期末余额完整、准确结转至2026年期初余额。

（二）切换核算系统。所有乡镇（街道）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，务必于2026年3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新账套进行日常会计核算，原使用的各类核算系统同步全部停用。

（三）做好数据补录。为确保账务连续性，启用新账套，并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会计核算，并将老账套所有业务逐笔录入新账套，新发生的业务要及时登记入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（四）抓好“三资”监管。利用“焦作市农村集体‘三资’监管系统”开展年度资产清查等“三资”管理工作，全面梳理排查所有集体资产、资金、资源，摸清底数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录入系统，实现农村“三资”精准监管，推动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、透明化、高效化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借开展集中整治问题起底整改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工作契机，聚焦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高质量、高效率推动使用“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”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应当明确职责分工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使用“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”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，共同研究解决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存在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功能，确保此项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队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抓好“三资”服务中心建设，要确保“有人员、有场地、有职责、有机制”，彻底解决“三资”管理“两张皮”问题。乡镇（街道）“三资”服务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、资金和资源监督管理的主要机构，

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资产清查等“三资”管理工作，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核准核实录入数据，加强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抓好统筹协调，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要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，要切实加强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工作推进、定期调度、重大事项报告、调研督导等工作机制，合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四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“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”操作专题培训，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。要通过“传帮带”、岗位锻炼等方式，帮助新聘任工作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独立胜任岗位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（五）开展定期通报。市农业农村和市财政部门将联合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定期调度和督导。对在工作中推进有力、措施有效、落实到位、成效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。对落实工作缓慢、质量不高、敷衍塞责、推进不力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情况严重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责问责。


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